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1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且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